

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56001001

招 标 人：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 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吕春霞、朱仲英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审〔2025〕7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代建单位）为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通州区平潮镇。

2.1.2 工程规模及概况：本项目起于规划西环路，顺接平五二路桥搭板范围，起点设计桩号为 K0+000.000，路线向西与规划集贤路交叉后，终于锡通高速东侧便道，终点实施桩号为 K0+544.527，道路全长约 0.545km。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2224.8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照明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6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4 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6 投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已启用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马躺路恒东花苑	地 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25 号新星商厦 12 楼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 系 人	朱仲英
联系电话	0513-69882809	联系电话	13485117652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代建单位）	名 称：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马躺路恒东花苑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698828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25 号新星商厦 12 楼 联系人：朱仲英 联系电话：13485117652 邮箱：ntgs1101@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通州区平潮镇
1.2.1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照明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22248453.76</u> 元（含暂列金 11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以系统为准） 1.2 企业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身份证； 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佐证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u>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单位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u> 注：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1.10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 商务标 2.1 投标函；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4 主要施工人员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即可）。 特别注明： ①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 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2 万元 。 特别提醒: (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3) 各类保函、保单的手续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打印纸质标书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交代理机构, 纸质标书应在招投标电子系统打印出来, 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 / </u>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评委外，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保险方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为合同价的 10%。</u>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规定时间内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马躺路恒东花苑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倒计时结束之前完成解密，具体以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经营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经营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 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技术支持 1: 新点制作软件，徐飞翔 0513—59001839、15240580971；技术支持 2: 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技术支持 3: 九稳宝制作软件，储晶晶，1386271270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

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8056.84 元，约定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通信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供配电设备、相应临建、临时用电申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予以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现行

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7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其中绿化苗木价格参照2025年第4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无指导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土石方工程（%）	道路、排水工程（%）	照明及交通设施（%）	绿化（%）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1.3	2.0	2.1	3.3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34	0.37	0.5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1.5	1.5	1.2	1.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31	0.1	0.21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9

注：

①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他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本工程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

（5）暂列金额：110 万元，具体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手续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1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经营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经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经营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经营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经营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经营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本项目无需提供）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

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收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7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且被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

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 //www.epoint.com.cn](http://www.epoint.com.cn)）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等）一律经江苏省经营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办理江苏省经营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原则

1.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2. 本工程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3.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系统格式填写，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资质动态考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身份证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①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②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③本工程不接受返聘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

			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现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K1 的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88%</u>；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3.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得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
-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3) 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商务报价；

(24) 因主体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25)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26)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特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本项目不适用）。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且被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和以下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工程设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次的商务标评审办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8%；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代建单位）：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工程代建单位为：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本合同中所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除资金筹措与支付外），均由代建单位行使。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通州区平潮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数据投审〔2025〕72 号

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平潮镇江平路二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照明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肆份。

代建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7）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

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每月底 25 号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本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本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给监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专

业工程招标计划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根据政府及上级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收集、整理和存档周期性或临时性的计划、表格、文档等的工作，包含不仅限于《四项制度执行情况排查表》《治欠保支工作调度情况汇总表》、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工资保证金凭证、工资专户开户信息证明、委托代发工资协议、银行代发工资流水、考勤表、工资表、农民工维权告知牌等，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视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3000 元/次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能按规定履行义务，造成上述信息管控失真，出现参建人员上访维权、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的，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较大范围损失、较重声誉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况根据附件《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三下午 2：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底 27 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5 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另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均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详见 12.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拆迁进度情况适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开工前，发包人将水源和电源接至施工现场边缘，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
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化石、
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通州区档案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 3 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逾期扣罚合同价款的 0.5%且不少于 2 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②施工场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④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⑤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用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需缴纳的）。

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⑪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⑫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结算。

⑬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增加费用，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⑭ 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前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

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⑮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⑯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扬尘控制费或押金等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考核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⑰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确保项目部组建岗位职能齐全，配备岗位人员为承包单位在职职工，承包人派驻的岗位人员为列入投标的人员。项目竣工交付前，除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更换、调离本工程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自请离岗离职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责任处理。

⑱ 承包人对本项目合同约定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承担质量、进度、安全与成本控制的施工责任，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分包本项目，不得采取隐形的形式实际分解本项目施工内容，不得以资质外借、他人挂靠等方式于承接项目后假借分标段、分区域、分组别等形式由承包单位以外的私人承包商共同或独立施工，致使中标项目实质上非承包人独立建设。若承包人采取隐瞒等方式，亦不进行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对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未能按期提交，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相应条款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扣除合同价的 0.01% 作为违约金，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项目经理扣罚 10 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并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苏建建管〔2017〕236 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同时满足发包人对现场人员的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

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人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签订时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不一致，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每人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6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4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6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2000 元处理。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除外。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备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他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即为无效分包。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即总承包）纠正，并可对承包人（即总包人）收取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即总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同意分包及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员，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之质量、进度、安全、工地协调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工程分包工程（后期如涉及），总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要求负责监督分包人工程质量、工期符合总包的质量要求、总工期进度、现场安全等。承包人向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应该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工地内现成的办公设施和辅助设施，或提供地方给分包人搭建；提供工地施工道路、场地、现成的脚手架、卫生设施、安全围网、围板；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供应；提供分包人施工时必要的装置、机械、方便其安装、装卸、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分包人，提供分包人按总计划开展工作的现场条件，分包工作进场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基层等工作的工序质量验收，达到规范及分包人施工要求，另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各项配合工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足额支付给分包单位，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和时间：

①递交方式及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保险方式递交），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向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提交，下同）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计 元（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为合同

价的 1.5%，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1%）。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建设单位。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导致履约担保时间延长，承包人应在到期前一周内完成履约担保的续保，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保人自行考虑。如果承包人拒绝续保，发包人有权从每期进度款中按产值的 10%进行扣除。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创优目标，达不到标准及创优目标的（非承包人原因除外），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整改；经返工、修理、整改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要求，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该质量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否则每增加一次验收程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工期履约保证金，施工总日历天数及阶段性工期目标必须符合合同要求（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的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同后退还。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承包人另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须由业主代表和总监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的单位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合同后退还（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文）相关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未发生工人讨薪等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书证记录等资料，该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出现逃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优先动用

该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直至该保证金全部扣除完止，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本条中“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修改为“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通用合同本条中“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修改为“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2)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3)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cir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要求

5.2.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他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本条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

④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按 200 元/人/次罚款。

⑤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措施）和地下管线等，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费用由监理机构确认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⑥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⑦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

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 30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1000 元/日的费用补偿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严重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征地拆迁等）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②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以上的；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及疫情防控。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同意放弃误工、窝工等索赔权利，工期可申请顺延，但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及不能按协议约定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除赶工措施费得不到支付外，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 万元，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款项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六度（含六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费用不予调整。”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条款本条中“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修改为“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但费用不予调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2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2)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监理人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用于施工的材料凡涉及到后增加或发包人抽检不合格产品，发包人保留甲供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安装验收到位。

(3)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4)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承包人及承包人管辖分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按约定要求提前上报资料并提供小样用于封存，待手续齐备、样品得到认可后，方可批量进场。严禁材料、设备等先行进场后从中随机抽取作为小样封存，如出现不按约定流程办理材料、设备进场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如经核实上述品牌中缺少本工程所要求的型号或规格等，则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后方可换用其他品牌。

(7)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临时设施的修建工期为承包人进场后30天内，逾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0.1%，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修建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5) 不可抗力；
- (6) 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不含土石方工程）；
- (7) 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出具相关变更事项后，设计单位出具具体的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需考虑变更、签证流程时效性及流程执行时长的影响，对可能出现变更、签证等情况的，应做好预判，避免因确认变更、签证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而影响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消极怠工，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涉及工程变更，需履行工地会商会签流程，填写会商会签单并由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填报事项除需准确描述事项变更原由及处置方式方法外，需对变更事项进行估价，如为原设计调整，

则估价应有核增核减项，如为设计新增，则估价应有核增项，如为设计取消，则估价应有核减项，变更事项最终费用增加不得超出估价核增，最终费用核减不得少于估价核减。如承包人采取虚假瞒报核增核减项费用而实际不当得利的，按不当得利 2 倍及以上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上报资料要在 5 日内办理完成。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可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标底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

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 中标价、审定标底价须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工程量增减在 15%以上及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公式中的 P1 价格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P0 与 P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当 $P0 < P1$ 时, 调高部分按 $Q1 * (P1 - P0) * 30\%$ 计取, 即 $S = Q1 * P0 + Q1 * (P1 - P0) * 30\%$; 当 $P0 > P1$ 时, 则 $S = Q1 * P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 当 $P0 < P1 * (1 - C) * 0.85$ 时, 则 $S = Q1 * P0$, 当 $P0 > 1.15 * P1$ 时, 即 $S = Q1 * P1$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标底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 中标价、审定标底价须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 否则, 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 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 并报发包人确认, 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成, 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办理完成, 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
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植物材料价格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 2025 年第 5 期信息价为

基础，当指导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过程中不予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指超出 5%涨、跌幅度以外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材料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指超出 5%涨、跌幅度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 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部分的价格风险，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中的合同工程基准日是指 2025 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7 期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范围：

- （1）工程量偏差；
-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工程变更；
- （5）现场签证；
-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标底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 ，中标价、审定标底价须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工程量增减在 15%以上及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公式中的 P_1 价格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times (P_1 - P_0) \times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times (P_1 - P_0) \times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times (1 - C) \times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times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标底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1-\text{中标价}/\text{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times 100\%$ ，中标价、审定标底价须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 11.1 相关条款执行。

(6) 人工费调整按 11.1 相关约定执行。

(7) 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4 年版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2025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7期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为平潮镇人民政府委托代建项目，由平潮镇负责筹资建设。在平潮镇财政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按如下条款支付：

(1) 施工期间，每月按监理人签认工程量（含设计变更金额增减后的实际工程造价，下同）的20%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20%的应支付的款项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人签认工程量对应款项的40%（含上述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 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完成结算审计后，1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70%；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承包人需将发票开具给代建单位指定的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每次支付前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监理单位初审，经代建单位二审，且经平潮镇终审后，由平潮政府最终支付合同应付款项。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付款申请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

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完成结算审计指完成终审。

承包人应按城建归档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整理工程档案，移交的工程档案应满足直接交档案室的要求，相关的档案整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的维修、养护等所有费用均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计入。

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照第三方维修价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因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绿化养护不到位（以发包人每月检查通报为准），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的维修等所有费用均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计入。

发生质量问题的维修工程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开始重新计算并暂扣维修工程部位合同价的 3 倍至此维修工程部位保修期满。

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照第三方维修价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因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应按期足额支付，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直接支付，承包人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其他

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须在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该项目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工程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每笔工程款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 20%的应支付的工程款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及相关材料，

发包人每次付款，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款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8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下列条款外，竣工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每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删除“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单位发出决算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删除“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修复的，相应部分缺陷责任期延长至该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经发包人认可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免。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免。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3）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 款项结算。

(4)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8)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违纪行为的，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纪检部门查实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甲方亦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 10 万元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违反廉洁协议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乙方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甲方亦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 20 万元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

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商议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以及其他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单位、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因工期延误导致工程保险及其他保险时间延长，承包人应在到期前一周内完成工程保险及其他保险的续保，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保人自行考虑。如果承包人拒绝续保，发包人有权从每期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与合同条款其他条款出现同样情形但处罚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

(一) 质量控制

1.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4000 元、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重新整改。

7.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 万元。

10. 承包人承诺服从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按照监督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二）进度控制

1.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5.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可处以 5000-100000 元的罚款。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 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6. 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地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8.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9.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四）人员管理

1. 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的项目经理不更换，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所换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自愿接受扣罚 10 万元的处理；合同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保证不更换，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所换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自愿接受每人每次扣罚 2 万元的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6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4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6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2000 元处理。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除外。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4.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着装及安全帽均需有施工单位名称），如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存在着装或安全帽不统一的，每人/次给予罚款 200 元，当场缴纳。

5. 承包人需每半年提供所有项目组人员的社保情况交至发包人检查存档，若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组人员未在承包人单位缴纳社保，发包人将根据更换人员条款双倍处罚。（更换项目经理处罚 10 万/人，更换一般管理人员 2 万/人。）

（五）材料管理约定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已做充分考虑。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暂估价的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如有），应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认质认价。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误工等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估价及其分包人。

（4）为了统一整体形象，招标人可选定某一品牌材料（设备）作为中标人采购的认质认价材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单价为招标人认定价格（不下浮），中标人并应承担由于认质认价造成的付款资金压力。

（5）暂估价材料采购前须提前 30 天报业主办理手续，确认后方可购买。**承包人对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应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递交认质认价材料计划表，计划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参数、规格等详细要求，同时计划表中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的询价报价，同时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材料认价价格须无条件接收。**

（6）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六）工程结算约定

1. 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

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本工程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

2. 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3.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准。

4.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c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d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价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f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g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合同总价中已综合平衡考虑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配合、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就配合相关问题自行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协商处理，不得以总包配合、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h 不可竞争费用。

i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投标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j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不可调整的项目。

（七）民工工资

1.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 其他事宜：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①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②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2. 弃土处置：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城市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局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施工单位需按规定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平潮镇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平潮镇片区。清运前投标人必须向发包人报备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通州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

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3.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4.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5. 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及通州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各项管理文件，有关规定请自行下载相关文件。

6. 承包人承诺在南通市区或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账户，并为本工程专款专用。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质量低下、工期延误，发包人将给予 5 万元的处罚。

7.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缴纳的）。

8.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违约的或被进行相应处罚的或应进行赔偿的金额，承包人均需在接到委托人的处罚通知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9.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的，每有一次给予罚款 2000—5000 元。

10. 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扣罚 1000 元。质监站、安监站、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1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海事、航道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余土、泥浆、渣土、淤泥等清运必须运出进行合法处置，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二次运输）。

1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4.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15.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承包人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的风险，并可按需要自费购买其他保险。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1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6.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17. 本工程的供电、供水、通信、煤气、有线电视等工程的配合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18.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如高压线防护等）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已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高压线防护不当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临空或防护设施部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须设置显目的警示标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20. 本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代建单位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终审审计单位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工程结算（初审、终审）若发生审计费（除建设单位给予审计单位的奖励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21. 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完整、准确的变更及签证资料，并对资料的全面性、完整性负责任，同时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结算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在后期送审核对过程中，如发生已装订送审资料结算漏项，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予增补调整。如因工程量计算或汇总错误造成的增补，此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不得拒签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联系单等相关资料，拒签每次罚款 5000 元，发包人要求增补的工程内容必须无条件实施，否则按照造价的双倍罚款。

23. 项目质监安监等前期手续必须在承包人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或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完成，否则罚款 20 万元，发包人原因除外；

24. 样板管理：分材料样板和工程施工样板。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项目部应制订材料样板计划及实体样板施工计划，详细列明样板清单和定样时间，包括设计完成时间、成本分析时间、样板施工时间、样板确定时间等。材料样板及工程施工样板内容由发包人在施工前另行确定。

材料样板应为材料进场验收时的重要依据，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之时效，提供样板材料用于现场封存。工程施工样板应在分项工程成规模施工前实施，承包人需按样板先行制度，做好样板实体制作、施工、安装、标注等工作。

● **样板管理确认：**

施工单位在材料大批进场之前，应向工程部报送材料样板，工程部会同成本合约部组织项目部对施工单位的样板签字封样（注明材料名称、品牌、系列、规格、色别及主要使用部位等基本信息），一式三份：工程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各存一份。

项目部留存的样板是进场材料进场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部应安排专属空间保存材料样板，并做好归类，整齐放置。

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进行样板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A 施工样板的验收工作由项目部负责牵头组织，工程部、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共同参加。

B 涉及外观效果的施工样板验收，样板确认工作由工程部主导。

C 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监理公司、项目部、设计单位、工程部在《样板确认单》（附件

一) 签署验收意见。

D 若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对样板进行整改或重做后，再提请项目部择期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人员需填写施工单位上报的《样板确认单》。

25.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6.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其他约定：（如以下约定与合同或招标文件相关约定重复或实质性一致的，按标准高的执行。）

27. 根据《南通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410”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6：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m²）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

承包人: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承包人、代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代建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承包人:

代建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建设单位、承包人、代建单位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数量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招标中，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同时也不以工程变更或计量支付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我单位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恶意拖欠。

2. 解决好农民工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3. 我单位承诺在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该项目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工程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每笔工程款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 20%的应支付的工程款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单位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我单位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我单位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他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我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6.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我单位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承包人、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业主提供该承诺书原件，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另我单位承诺按照 2018 年 10 月 9 日**南通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台账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南通市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台账清单》以备发包方检查。若发包方检查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处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

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7. 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

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某某

性 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李某某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扫码扫一扫

二维码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 苏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发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30 天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系统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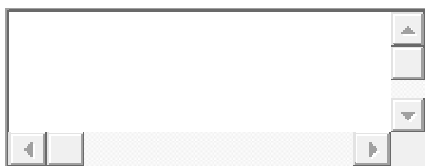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系统自行下载）

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投标人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其他人员待合同签订时确定，人员要求最低配备需符合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等现行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

7.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9.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0. 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 6 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投标人或者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